

惠州学院章程

(2022年核准稿)

序 言

惠州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办学始于1946年3月成立的广东省立惠州师范学校,历经广东惠州师范学校(1949年10月)、惠阳师范学校(1959年4月)、广东惠州师范学校(1963年9月)、惠阳师范学校(1965年9月)、惠阳地区师范学校(1970年5月)、惠阳师范专科学校(1978年12月)、惠州大学(1993年9月)等阶段。2000年3月,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惠州学院。

学校赓续丰湖书院文脉,秉承“敦重明辨、求真致用”校训,弘扬“闾苑储英、人竞向学”校风,接续奋斗、创新发展,坚持立足惠州,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广东,辐射全国,培养具有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国际视野、创新思维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致力于建设成为理工科特色鲜明、教师教育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惠州学院；英文名称为 Huizhou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HZU。

学校法定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46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网址是 <http://www.hz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学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四）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组织教学活动。

（五）确定学位授予标准并授予学位。

（六）按照上级编制部门核定的方案，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内部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及其人员配备。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教职工进行评聘，调整聘任人员的薪酬分配。

（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管理和使用学费及其他有关办学费用。

（九）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惠州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体制。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调整管理模式。

第八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九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推进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教育,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

第十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积极推进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学科门类涵盖理学、工学、农学、文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校根据经济

社会和教育发展需要，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优先并重点发展与区域主导产业及新兴产业密切关联的优势特色学科，增设或调整学科、专业，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教育质量报告，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科学进步，促进学科发展，提高教育质量。

学校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教育事业、地方主导产业、学生创新创业等需要，积极开展应用学科和基础学科研究。

学校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制度，注重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科研育人。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开放、竞争、协同的科学研究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科研要素，提高科研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弘扬求实学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以多种形式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并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第十九条 学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世界先进文化，积极开展地方特色文化研究。

第二十条 学校建设体现时代精神、地方特色和学校特质的校园文化，促进师生人文与科学素养不断提升。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和发展方向，积极拓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学校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非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惠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

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

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在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其职责、组成人员由学术委员会规定。各学术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依规产生并行使职权，决定学校学位和名誉学位的授予及撤销，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

关问题。

第三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和人员组成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其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按需要设置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及学校相关规定组建并开展工作，接受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全体委员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职能调整。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基层单位，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社会服务活动。

（三）监督教职工履行聘任合同，对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

（四）教育、管理和服务学生。

(五)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 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的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经学校授权全面负责二级学院行政工作。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学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学校学籍、在学校注册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团体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在学校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无学籍的其他受教

育者，按照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招聘教职工，按照合同约定聘用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按照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按照聘任岗位，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公平获得进修、培训等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

利。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水平，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制止对学生有害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对学生健康成长有害的现象。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为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以下制度：

（一）与学校发展水平和财力规模相适应的福利待遇制度。

（二）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的表彰和奖励制度。

（三）与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教职工的救助帮扶制度。

（五）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

（六）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其他制度。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教师任职资格制度，教职工根据受聘岗位纳入相应系列岗位管理。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解聘、晋升、流动、奖惩和确定绩效工资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学校外聘、返聘、特聘以及柔性引进的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自主评审、评聘结合的职称制度。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 25 人的单数委员组成（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人事副校长担任，依据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办法开展工作。

第六章 民主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提案、评议等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举产生执

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第六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州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学生会、学生社团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第七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

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七章 办学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
- （四）经营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七十五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

第七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知识产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七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接受学校监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完善校园规划，加强教育教学基础设施设备、图书资料、文献档案、网络信息平台、实践基地等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要。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制度，设立相应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议事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合作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职责是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推动合作与交流，拓展学校办学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支持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师生代表，地方政府代表、社会名人、知名校友以及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个人或组织的代表组成。

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二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各个时期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的人士。

第八十三条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学校与广大校友联系的纽带和沟通的桥梁，

以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为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

第八十五条 学校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有关规定单独或联合设立附属学校等机构，拓展教学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八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七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训是“敦重明辨、求真致用”，校风为“阆苑储英、人竞向学”。学校校训、校风专用字体为苏轼书法集字。图示：

敦重明辨 求真致用

校训

阆苑储英 人竞向学

校风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主体为学校英文名称首写字母“H”“U”，“H”呈书本状，象征学问、智慧，“U”呈玉璧状，象征美德、道义，两者结合，寓意“德才兼备，文以载道”；主体环绕两同心圆环，两环之间置学校中、英文名称，中文名称居上半部分，字体为苏轼书法集字，英文名称居下半部分，字体为大写的方正大黑简体字。校徽专用色为“丰湖青”(C100.M20.Y40.K0)。图示：



第九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白底青标（“丰湖青”：C100.M20.Y40.K0），旗帜图标为校徽与学校中、英文名称组合，居于旗面中央。校旗分横款、竖款，长宽比为 3:2，校徽直径与旗帜长边之比为 8:25。图示：



横款



竖款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奔向未来》，由学校原中文系集体作词、李彦作曲。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最后一个星期六。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经以下任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
-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执行委员。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六条 学校指定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